兼任教師納保（勞保、健保）調查表暨切結書

【調查表】

|  |
| --- |
|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|
| 姓 名 |  | 職 號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系 所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連 絡 電 話 |  |
| 本校月薪 |  元 |
| 是 否 具專 職 工 作 | □是 □否  |
| 勾選「否」，請 務必勾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意願 | (勞退金簡介請參閱下頁) |
| □不提繳 □提繳 % (不得高於 6%) | ，未勾選者，將以不提繳辦理。 |
| 目前 已 投保 保 險 種 類 | □勞保 □農保 □漁保 □軍保 □國民年金 □無□公保 □職業災害保險 |
| 目 前 是 否 已 有 **健 保** | □是 □否□在專職單位加保□在職業工會加保 □在農漁會加保□在公所加保□加在其他眷屬身上 | 是否 於勞保加保期間改 在本校 加 健 保 | □是 □否勾選「是」者，如眷屬需依附加健保，請再填寫**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(人事室>常用表單>教師適用下載)** |
| **已領取**養老給付之種類 | □公保 □軍保 □勞保 □其他 □無 |

【切結書】

兼 任 教 師 切 結 書

本人於 學年度第 學期受聘為高雄醫學大學兼任教師，確實**□有□無**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所稱**未具本職**之情形(相關規定請參閱下頁)，並同意提供此調查表暨切結書，作為學校辦理納保（勞保、 健保、勞退金）之依據，日後倘具本職情事及投保資料有所變更，亦將主動通知學校。

上開所述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

本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勞工退休金簡介

 一、雇主提繳：

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％退休金，儲存於勞 保局設立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退休金及工作年資累積帶著走，不因勞工轉換工作 或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受影響。

 二、個人自願提繳：

勞工得在每月工資 6％範圍內，個人自願另行提繳退休金。個人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 年度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數扣除。

 三、退休金之請領：

勞工年滿 60 歲即得請領退休金，提繳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，應請領月退休金，提 繳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 兼任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

 一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(一)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
(二)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
(三)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
(四)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
1.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
2.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
(1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
(2)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
(3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
(五)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 二、另依教育部106年5月3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，修正條文第12條之修正說明第5點，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，由學校以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。